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因公司目前处于回购股份期间内，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49,679,653.29 元，计提盈余公积 1,173,030.57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9,679,653.29 元。基于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185,280 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933,300 股后的总股本 206,251,98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2,500,792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04%。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战略。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的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